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經過文獻探討與二階段問卷調查後，對於現行大專院校導師制度所得的成效與所遭遇的問題，得到相當深入的了解，尤其大專院校師生對於導師制度的評估與建議，都有相當廣泛的彙集整理。本章將就問卷調查的重要結果提出討論並歸納結論，以做為建議之依據。

### 一、導師制度興革方案的統一與自主

大致說來，我國大專院校導師制度一如教育制度，傳統上是依據教育部統一規定辦理，唯目前各校自主的風氣興盛，導師制度也逐漸有許多不同的作法。本研究在第一階段中發現若干學校的導師制度相當有特色，並自其中歸納出「專職導師制度」、「跨年級家族制」、「學生選擇導師制」、「義務導師制」等四種模式，於第二階段問卷中，收集導師們對其可行性的評估和利弊分析。結果發現模式一與二得到較多支持，但導師對四種模式都有很多利弊意見，可說是見仁見智。

綜合調查結果，似乎要對大專導師制度提出單一模式做為未來興革建議是相當困難而且沒有必要的。理由在於大專院校的自主性頗高，尤其在學術自主精神日益彰顯之際，欲以一種模式適應各校的需要是絕對不可能的；其次，大專學生的年齡均已接近或正是成年階段，學生常有獨立的見解，對於導師角色的認知亦有別於中、小學生，所以，導師制度不但要因校制宜，甚至應該因年級制宜、因個案制宜。

然而，調查中亦不乏主張統一各校導師制度的意見，觀其內容主要是導師工作內容不夠明確、導師待遇各校有別、導師的聘任方式各

校亦有不同，因此，呼籲教育部以教育行政主管的力量加以統一。

據此，研究小組建議教育部宜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各大專院校發展適合各校特色的導師制度。

## 二、雙導師制的未來

關於雙導師制的實施背景，在文獻探討中已有敘述，其主要依據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台【79】訓字第四五九九八號函頒「國立大專院校七十九學年度導師制實施辦法注意要點」。

其實施以來遭遇到的主要問題包括：**1.**造成學校嚴重的人事費負擔：由於近年來大專院校經費預算編列方式的改變，若干學校均反應因實施雙導師制度而造成的人事費用負擔過重，使雙導師制度繼續推行出現困難。**2.**雙導師制造成雙頭馬車現象：多數學校均採由兩位導師輔導同一班級的方式推動雙導師制，此法固然避免形成一班兩制的現象，但在兩位導師間如果不能配合的情況下，就會產生各自為政而令學生無所適從的問題，這個現象在第一階段問卷中曾有多校提出。

唯第二階段問卷中，多數導師在被問到雙導師制今後應如何辦理時均贊成繼續實施雙導師制，而不論導師或學生於問卷開放式陳述中對於雙導師制度的評價卻皆以負面意見居多，此一矛盾現象似乎顯示，雙導師制應能減輕導師之工作量，故受到歡迎，但其在輔導與促進師生關係上的功效可能未如預期顯著，因此又有許多檢討的聲音。

而座談會中，學者專家對於雙導師制的意見亦是呈現仁智互見的情形，有學者指出一個有趣的思考：當時，部頒的注意要點中有「七十九學年度」字樣，若由字面上解釋，似乎雙導師制依法只於七十九學年度實施，則應修法以使今日仍實施的雙導師制取得合法依據【註：注意要點條文為「各國立大專院校應自七十九學年度起遵照本注意要點，切實規劃辦理校內導師業務」】。

綜括看來，雙導師制度未來的發展，似乎仍應由各校考核實施成效與困難後再做決定，其繼續實施的話，可能教育部必須考慮到私立學校導師亦希望比照實施的意願，若決定停止實施，則必須考慮各校老師擔任導師的意願，如多數老師均有意願擔任導師，則學校必須先訂定合理明確的導師評鑑辦法，以做為聘任導師與否的依據。

### 三、大專生輔導需求的省思

在本研究第二階段問卷中所列舉的五十五項輔導項目，綜觀學生表示需求較高的項目有：

1. 活救助或輔導：如處理學生特殊狀況或事故、處理學生間的衝突事件。
2. 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的橋樑：如代表學生向學校反應意見、善用學校資源、轉達學校之規定與要求。
3. 協助生涯規劃：如提供就業市場的訊息、提供各種考試資訊、指導求職要領、前程規劃之指導、指導工作態度。
4. 給予學業指導：如提供學習困難學生個別指導、提供選課指導、轉科系或轉學之輔導、提供讀書方法指導。
5. 對於學校懲處的救濟：如對於受處分學生予以事後輔導、對於違犯校規學生處罰前予以輔導、出席與學生有關之獎懲會議。
6. 情緒方面的輔導：如協助紓解壓力、肯定自我價值、輔導自殺傾向問題、指導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價值觀、尋求人生方向、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能力的、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協助面對挫折。

而學生表示需求不高的項目則有家庭訪問或訪視學生住處、注意學生儀容衣著、批閱週記或類似作業、指導選擇社團等四項。

印證學生們在開放式陳述中的意見，他們希望和導師保持一種「

有點接近，又不會太接近」的關係，希望導師多以個別談話的方式來了解他們，希望導師給予關心但又不希望隱私權受到侵犯，盼望導師和他們保持朋友的關係而不是權威的老師身份，在他們對輔導需求的表達上似乎也表現出一致的想法。

從大專生的輔導需求，似乎可以提供教育主管機關在規劃導師工作內容時的重要參考。

#### 四、導師工作的釐清

在本研究調查中，有師生提到導師的角色與功能和教官或輔導老師間有重疊的現象。前項在探討大專生輔導需求時，學生認知到較高需求的項目中，有關生活救助或輔導，在現行制度下似乎由教官來執行較為恰當；有關學業指導方面，可能必須由導師配合各專業學科教師共同合作輔導為宜；有關情緒方面的輔導，則由導師予以關注，較嚴重的個案則宜轉介輔導老師或精神醫師為妥切；至於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的橋樑、協助生涯規劃與對於學校懲處的救濟等項，則宜列為導師工作的重點。

#### 五、擔任導師的適當人選

本研究第一階段問卷中，行政主管或人員對於擔任導師的適當人選以主張講師以上教師者居多；安排的原則以當學期任課或曾經任課教師為主要考量。對於由行政人員或教師眷屬來擔任導師，僅獲得少數贊成。唯有學校以教師眷屬為義務導師，推動名為「張師母」的工作計畫，結果獲得參與計畫的師母和學生相當高的評價，因此，本研究在第二階段問卷中，特別以「義務導師制」為現行導師制的一個興革模式，請導師們評估其可行性與利弊處，多數導師似不認為此一模式可以做為長久的導師制度。因此，導師仍以教師擔任為宜。